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巨潮资讯网》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，因工作人员失误，公告中相关表述不够准确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0年12月4日、12月7日、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21.39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更正后：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0年12月4日、12月7日、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.39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其它内容不变，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